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贸大教务发〔2023〕14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授予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于2022年12月27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第90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2023年9月5日校长办公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3年9月26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2023 年修订)

(2019 年 6 月 8 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印发 2022 年 12 月 27 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第 90 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 2023 年 9 月 5 日校长办公会修订 2023 年 9 月 26 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印发)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北京市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结合《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学科门类授予。

第三条 下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生可向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即通过成人高考入学的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生。

(二) 主考院校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三)无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学校或教育机构委托我校审核、授予学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恪守学术道德,品行端正。

(二)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

(三)主要课程平均成绩达到70分;

(四)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70分;

(五)学位综合评定考试成绩通过;

(六)英语专业学生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成绩达标;

2.参加专业英语四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

3.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考试,笔试成绩达到75分。

第五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尚未解除者;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达到本科毕业要求者;

(三)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

伪造等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或者存在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等行为者；

（四）存在其他情形，致使学校相应给予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或开除学籍处分者。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继续教育与远程教育学院及相关专业学院评定委员会、学校教务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管理。程序如下：

（一）继续教育与远程教育学院对学士学位申请者进行资格初审，并将符合申请条件的毕业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提交相关专业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二）相关专业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授予条件，对相关专业的学士学位申请者进行评议并出具评审意见，报学校教务处复审；

（三）教务处复审无误后，将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汇总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通过者，准予授予学士学位。由继续教育与远程教育学院负责制作并颁发证书。

第七条 在学士学位申请及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有关单位有舞弊作伪等情况的，一经查实，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学校有权取消学位申请者的申请资格或依法撤销其所获学士学位。

第八条 撤销已授学位的，由学校出具撤销学位决定书，书

面告知申请者本人关于撤销学位的理由、事实和依据，以及毕业生本人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撤销学位决定书一般应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毕业生已离校的，可以邮寄方式送达本人；难于联系的，以在学校网站发布公告的方式送达本人。

第九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学校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准后可以出具相应学位证明。

第十条 本办法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继续教育与远程教育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含）以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6 日印发
